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F8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4.55%
合计	5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33.14	110,435.69
负债总额	54,928.05	63,113.53
净资产	47,105.09	47,322.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49.26	13,687.39
利润总额	-3,111.24	136.74
净利润	-2,421.95	217.07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4PC37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00.00%
合计	27,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29.50	37,181.38
负债总额	14,148.40	21,317.60
净资产	15,581.10	15,863.7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64.49	3,711.09
利润总额	464.27	301.82
净利润	378.14	28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金帝股份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4%、62.9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7,2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6,3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上3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上海）"）增资，其中1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3,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实施"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帝奥微对帝奥微（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100%。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3,558.53	53,558.53
2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4,968.41	44,968.41
3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5,876.93	35,876.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96.12	15,596.12
总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北蔡产业社区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作为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募投项目名称由"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调整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延长至2027年。

2、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共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94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增资，其中1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3,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实施"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增资款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帝奥微（上海）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帝奥微（上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监管。

增资完成后，帝奥微（上海）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帝奥微（上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帝奥微（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帝奥微（上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建宏
设立日期	2023年7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帝奥微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39
净资产	-0.01
	2024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0.01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帝奥微（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帝奥微（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车规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预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帝奥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5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565,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2,935,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1,245,7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935,000 * 0.22）/ 247,500,000=0.2070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7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鞠建宏、顾宁钟、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5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817,7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057,13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美欣达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旺能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2,866,21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3.52%。

3、美欣达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美欣达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美欣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美欣达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美欣达集团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90%。

8、增持主体承诺：美欣达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先生和鲍凤娇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817,7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057,13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至2025年6月12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45,683,9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美欣达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美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旺能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40.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